

江汉区民政局 2025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5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三）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等工作。

（四）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辖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道管辖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六）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开展辖区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

（七）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推动老龄工作向主动应对和统筹协调转变，推动养老服务向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聚焦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兜牢民生底线。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按照上级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江汉行政区划图。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 4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 4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分别是江汉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江汉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江汉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江汉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附件一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5年部门预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2025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3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4.2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01.38
九、其他收入	65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15.56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781.19	本年支出合计	7,781.1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781.19	支 出 总 计	7,781.1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02表

2025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781.19	7,781.19	7,131.19								650.00
202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7,781.19	7,781.19	7,131.19								650.0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6,611.82	6,611.82	6,611.82								
202002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1,169.37	1,169.37	519.37								650.00

2025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7,781.19	1,114.97	6,66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4.25	898.03	6,666.2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71.96	535.30	336.66			
2080201	行政运行	376.15	376.1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0.10		80.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5.71	159.15	256.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37	215.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63	13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2	69.4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2	8.32				
20810	社会福利	3,466.10	147.36	3,318.74			
2081001	儿童福利	60.00		6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42.09		1,242.09			
2081004	殡葬	400.00		40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42.19	147.36	694.83			
2081006	养老服务	921.82		921.82			
20811	残疾人事业	600.00		6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00.00		6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26.00		1,826.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26.00		1,826.00			
20820	临时救助	51.00		5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		1.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4.32		244.3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4.32		244.3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9.50		289.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89.50		289.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38	101.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38	101.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0	20.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0	6.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33	41.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35	33.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56	11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56	11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01	73.01				
2210202	提租补贴	14.89	14.89				
2210203	购房补贴	27.66	27.66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131.19	一、本年支出	7,131.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3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4.25
		（八）卫生健康支出	101.3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15.56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131.19	支 出 总 计	7,131.19

预算05表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31.19	1,114.97	1,019.65	95.32	6,01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4.25	898.03	802.71	95.32	6,016.2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71.96	535.30	454.33	70.97	336.66
2080201	行政运行	376.15	376.15	305.18	70.9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0.10				80.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5.71	159.15	159.15		256.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37	215.37	207.05	8.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63	137.63	13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2	69.42	69.4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2	8.32		8.32	
20810	社会福利	2,816.10	147.35	131.33	16.03	2,668.74
2081001	儿童福利	60.00				6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42.09				1,242.09
2081004	殡葬	400.00				40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2.19	147.36	131.33	16.03	44.83
2081006	养老服务	921.82				921.82
20811	残疾人事业	600.00				6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00.00				6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26.00				1,826.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26.00				1,826.00
20820	临时救助	51.00				5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				1.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4.32				244.3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4.32				244.3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9.50				289.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89.50				289.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38	101.38	101.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38	101.38	101.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0	20.60	20.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0	6.10	6.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33	41.33	41.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35	33.35	33.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56	115.56	11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56	115.56	11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01	73.01	73.01		
2210202	提租补贴	14.89	14.89	14.89		
2210203	购房补贴	27.66	27.66	27.66		

预算06表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31.19	1,114.97	1,019.65	95.32	6,016.22
202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7,131.19	1,114.97	1,019.65	95.32	6,016.22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6,611.82	744.75	670.53	74.22	5,867.07
202002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519.37	370.22	349.12	21.10	149.15

预算07表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14.97	1,019.65	95.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8.67	848.67	
30101	基本工资	149.53	149.53	
30102	津贴补贴	108.44	108.44	
30103	奖金	303.07	303.07	
30107	绩效工资	75.05	75.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42	69.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0	26.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33	41.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2	2.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01	73.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32		95.32
30201	办公费	15.47		15.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2		6.92
30211	差旅费	0.90		0.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8.12		8.12
30229	福利费	15.21		15.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37		21.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3		24.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98	170.98	
30302	退休费	137.63	137.6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35	33.35	

预算08表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0		1.50		1.50	1.00

预算09表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0表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预算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666.22	6016.22							660.00
202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6,666.22	6016.22							660.0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5,867.07	5867.07							
31	本级支出项目		5,867.07	5867.07							
420103252027000000100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155.21	155.21							
420103252027000000102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80.10	80.1							
420103252027000000105	高龄津贴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1,242.09	1242.09							
420103252027000000107	居家养老专项运营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921.82	921.82							
420103252027000000108	困难群体救助补助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2,677.00	2677							
420103252027000000109	社会福利支出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689.50	689.5							
420103252027000000110	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101.35	101.35							
202002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799.15	149.15							65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799.15	149.15							650.00
420103252027000000101	福利院运营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650.00								650.00
420103252027000000103	福利院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44.83	44.83							
420103252027000000104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104.32	104.32							

附表12表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11	356.72	次	356.72	356.72	356.72
102	武汉市红玫瑰民政局							11	356.72		356.72	356.72	356.72
202001	武汉市红玫瑰民政局本级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18040199]其他商业保险服务	[20802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30	次	0.30	0.30	0.30
202001	武汉市红玫瑰民政局本级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0802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70	次	0.70	0.70	0.70
202001	武汉市红玫瑰民政局本级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2]车辆加油、添加燃料科技	[20802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50	次	0.50	0.50	0.50
202001	武汉市红玫瑰民政局本级	物业管理费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0802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6.92	次	6.92	6.92	6.92
202001	武汉市红玫瑰民政局本级	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C99000000]其他服务	[2080206]社会救助管理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4.00	次	24.00	24.00	24.00
202001	武汉市红玫瑰民政局本级	民政业务工作经历费	[C23030000]审计服务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00	次	3.00	3.00	3.00
202001	武汉市红玫瑰民政局本级	民政业务工作经历费	[C99000000]其他服务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00	次	5.00	5.00	5.00
202001	武汉市红玫瑰民政局本级	民政业务工作经历费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8.80	次	8.80	8.80	8.80
202001	武汉市红玫瑰民政局本级	居家养老专项运营经费	[C05010400]养老服务	[1081006]养老服务	[3021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72.00	次	72.00	72.00	72.00
202001	武汉市红玫瑰民政局本级	社会福利支出	[C05010500]社会救助服务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19.50	次	119.50	119.50	119.50
202001	武汉市红玫瑰民政局本级	社会福利支出	[C18049900]其他保险服务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16.00	次	116.00	116.00	116.00

预算13表

2025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30	356.72							
202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				30	356.72							
202001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本级	是	社会福利支出	二元民生保险	1	116.00	预算安排	经营拨款补助	[20823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社会救助服务(省级第二级)
202001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本级	是	物业管理费	物业	1	6.92	预算安排	经营拨款补助	[20802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政府购买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级)
202001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本级	是	居家养老专项运营经费	区域“互联网+居家养老”养老信息平台	1	56.00	预算安排	经营拨款补助	[2081006]养老服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省级第二级)
202001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本级	是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购买社会组织的服务	1	24.00	预算安排	经营拨款补助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社会治理服务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级)
202001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本级	是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印刷/服务	1	5.00	预算安排	经营拨款补助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购买辅助性服务	印刷服务	印刷和出版服务(省级第二级)
202001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本级	是	公交车站维护费	车辆加油维修车站	1	1.50	预算安排	经营拨款补助	[20802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政府购买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维修保养服务(省级第二级)
202001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本级	是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会计审计服务	1	3.00	预算安排	经营拨款补助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购买辅助性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省级第二级)
202001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本级	是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物业服务	1	8.80	预算安排	经营拨款补助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购买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级)
202001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本级	是	社会福利支出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项目	1	115.50	预算安排	经营拨款补助	[20823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社会救助服务(省级第二级)
202001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本级	是	居家养老专项运营经费	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	1	16.00	预算安排	经营拨款补助	[2081006]养老服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省级第二级)

2025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填报人	时越	联系电话	8355220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年	2024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6,611.82	1.00	8,627.30	5,012.4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00	0.00
		合计	6,611.82	1.00	8,657.30	5,012.45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670.53	0.10	678.34	760.23
		运转类项目支出	74.22	0.01	51.21	79.6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867.07	0.89	7,927.75	4,172.60
合计		6,611.82	1.00	8,657.30	5,012.45	
部门职能概述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三）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四）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辖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拟定全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道管辖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开展辖区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 （八）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儿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1.提升老人满意度，严格审核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人失能补贴及居家养老免费配餐，并提高补贴对象覆盖率，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 2.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3.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壮大，汇聚公益慈善资源，推动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民政工作融合发展，完善社会组织监管机制，助力社会组4.提高民政专项服务水平。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155.21	155.21	婚姻登记等民政事务工作经费及聘用人员工资	
	社会组织管理中心经费	经常性项目	80.10	80.1	社会组织工作开展支出	
	高龄津贴	经常性项目	1,242.09	1242.09	高龄老人补贴发放	
	居家养老专项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921.82	921.82	全区养老工作支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经常性项目	2,677.00	2677	低保金、残疾人两补、孤儿生活费等困难对象救助支出	
	社会福利经费	经常性项目	689.50	689.5	购买救助服务经费等支出	
	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经费	经常性项目	101.35	101.35	民政代管人员工资发放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各困难人群应享受的社会福利。 目标2：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养老幸福感。 目标3：加强社会组织建设，强化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和自我发展。		目标1：提升老人满意度，严格审核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人失能补贴及居家养老免费配餐，并提高补贴对象覆盖率，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 目标2：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壮大，汇聚公益慈善资源，推动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民政工作融合发展，完善社会组织监管机制，助力社会组织发展			

	目标4：而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民政专项服务。			工作目标4：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各困难人群应享受的社会福利。	
长期目标1：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各困难人群应享受的社会福利。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覆盖率	≥50%	计划标准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精准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及时率	≥99%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养老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登记补贴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申报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当年度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及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所服务老年人的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加强社会组织建设，强化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和自我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12个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基金建设规范有序	有效推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发展全面规范	有效推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4：	面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民政专项服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勘测区、街道、社区边界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优质、高效服务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提升老人满意度，严格程审核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人失能补贴及居家养老免费配餐，并提高补贴对象覆盖率，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 年	上 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	≥200人	≥200人	≥200人
创建人工智能养老社区数				无	无	2个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				≥500人	≥300人	≥300人	计划标准
高龄老人登记补贴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申报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人工智能养老社区验收合格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为老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老年人对各项服务的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壮大，汇聚公益慈善资源，推动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民政工作融合发展，完善社会组织监管机制，助力社会组织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社工站数量	完成	完成	12个	计划标准
			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督导	12	12	12	计划标准
			建立社区慈善基金数	24	55	7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慈善工作运转高效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计划标准
			社会组织发展更加全面规范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社区居民满意度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标准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标准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覆盖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99%	≥99%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和谐稳定水平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4:	提高民政专项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次数	每人1年1次	每人1年1次	每人1年1次	计划标准
			区、街道、社区边界清晰准确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道路命名及时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区、街道、社区边界清晰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5202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响	联系电话	83520006		
项目年度	2025年				
项目类别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项目安排额度	2. 常年项目				
立项依据	2025年度部门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 良好 2. 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 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231.7万元, 年中调减8.6万元; 2. 2023年实际预算执行213.98万元; 3.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67.2万元, 年中调减3.39万元; 4. 2024年1-8月执行110.05万元。 5. 2025年预算155.21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55.21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55.21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55.21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聘用人员经费	(1)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工资(6人) 30.964万元: ①基本工资2210元×6人×12个月=159120元; ②社会保险1098.24元×12个月×6人=79073.28元; ③节日补贴: 1500元×6人=9000元; ④绩效工资300元×12个月×6人=21600元; ⑤管理费: 60元/人×6人×12个月=4320元; ⑥全年每周星期六延时服务费2,436元/月×12个月=29,232元; ⑦节假日值班费(元旦、春节、五一、十一、中秋节等当事人要求办理结婚登记的好日子)3人×304元/人×8个节=7,296元。 (2) 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工资、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社会事务工作、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人员工资、信息核对中心人员(5人)工资 22.756万元: ①基本工资2210元×5人×12个月=132600元; ②社会保险1098.24×12个月×5人=65864.4元; ③节日补贴1500元×5人=7500元; ④绩效工资300元×12个月×5人=18000元; ⑤管理费: 60元/人×5人×12个月=3600元。 (3) 养老服务人员工资(1人) 4.891万元: ①基本工资: 2492.2元/人×1人×12个月=29906.4元; ②社会保险1098.24×12个月×1人=13178.88元, ③节日补贴1500元×1人=1500元, ④绩效工资300元×12个月×1人=3600元, ⑤管理费: 60元/人×1人×12个月=720元; (4) 保安(1人) 4.551万元: ①基本工资2210元×12个月=26520元; ②社会保险1098.24×12个月=13178.88元; ③节日补贴1500元; ④绩效工资300元×12个月=3600元; ⑤管理费: 60元/人×12个月=720元。 (5) 聘用人员餐费7.8万元: 13人×500×12个月=78,000元(财政建议不安排经费, 统筹列支) (6) 聘用人员加班及误餐费3万元(财政建议不安排经费, 统筹列支)	61.6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1)房租26.964万元：642平方米，租金(含物业管理费)35元/平方米，一年共计269,640元/年； (2)水、电费4.5万元/年； (3)保安、保洁费用9万元：保安保洁各1人7,500元/月×12个月=90,000元； (4)购买婚姻登记证(结婚证、离婚证)2.6万元：13000对×2元/对=26,000元； (5)婚姻登记填写表格2.35万元：①婚姻登记个人信息信息风险告知书+（结婚、离婚、补领）共：15000张×0.3元/张=4500元；②结婚、离婚告知单共：20000张×0.3元/张=6000元；③须知（结婚、离婚、补领）共：10000张×0.4元=4000元。④婚姻登记档案盒1000个×4元=4,000元；⑤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告知单》、《离婚意愿调查表》、《婚俗文化》等宣传资料共10000张×0.5元=5000元； (6)电脑办公耗材1.5万元：电脑办公耗材10000元，办公文具、办公日常用品5000元 (7)电话座机费0.6万元：500元/月×12月=6000元； (8)业务培训费0.3万元； (9)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婚姻家庭辅导》7万元； (10)全市婚姻登记机关统一更换原有工作服1.2万元：8人*1500元/套=12000元 (11)婚姻登记档案整理核对扫描入库到湖北民政电子资料综合管理系统10万元：1.5元/件×132000件=198000元，1962-2004年期间档案扫描录入，为明年可能开展的婚登全国通办打好基础，2025年申请50%完成一半)	66.01		
	机关党建及购买服务等工作经费	(1)党建和文明创建经费（保留项目，不申报资金）； (2)维稳经费5万； (3)结对帮扶经费3万元；（财政审核暂安排） (4)购买会计审计服务经费3万元（公办养老院审计费财政建议安排2万元）	7		
	居家养老工作经费	(1)安全生产月活动经费（宣传册、展板等费用）：1万元/年； (2)应急救援队节日慰问4万元； (3)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检查费5万元	10		
	社会事务工作经费	(1)培训经费3.6万：对区、街道、社区130人每年培训社会福利、残疾人业务、未成年人业务共计4次，（含餐费40元/人；资料费10元/人、培训师400元/课时×3等）； (2)宣传经费2.4万：①政策宣传1万元：六一宣传活动5000元，全年儿童福利政策宣传品制作5000元；②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宣传品制作1.4万元（1000元*13个街道+1000元*1个低保中心=14000元）；（财政建议安排1.8万元） (3)工作经费1.6万：①社会救助公示栏更新，政策、对象公示0.5万元；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经费共0.2万元；汽车燃油费、路桥费、保养费、保险费、停车费等相关费用3万元；③低保中心（核对中心）办公经费0.6万元；④未保中心办公经费0.3万元（财政建议安排1.2万元）	6.6		
	区划地名工作经费	(1)街道级界线勘定方案制定和资料收集0.2万元； (2)制作工作图0.5万元+街道级界线勘定2.4万元； (3)矢量数据0.2万元+数据库建设0.4万元； (4)税费0.3万元	4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会计审计服务		1		3	
印刷服务		1		5	
物业服务类		1		8.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年度绩效目标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勘测区、街道、社区边界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面向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份额	≥6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区、街道、社区边界清晰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勘测区、街道、社区边界完成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面向中小微企业政采份额	≥60%	≥60%	≥60%	6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区、街道、社区边界清晰准确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计划数据
				社会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52027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科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绍孟	联系电话	83520018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按户籍实行属地管理，对于在市定标准内发生的补贴费用，补贴资金由各区承担，市级财政给予一定补助，每季度根据市、区两级平台对各区养老服务补贴实际使用情况的对账结果，据实进行资金清算； 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综合体，根据其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及身体状况，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所评定等级，给予相应运营补贴。对营利性养老机构，根据其失能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按照机构评定等级，与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运营补贴。等级评定发生变动的，发放标准从变动的次月起计。对月入住不满15天的人员，标准按半月计；入住满15天及以上的，标准按整月计。无等级的不予补贴。评定为1A级的5万元/年、2A级的8万元/年、3A级11万元/年、4A级的15万元/年、5A级的20万元/年。等级发生变动的，次年补贴发放时执行变动相应标准。 按照“以家庭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以机构为补充”的总体思路，在全区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建立配（送）餐中心，采取街道自行制作、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企业统一配送三种服务方式。				
项目实施方案	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按户籍实行属地管理，对于在市定标准内发生的补贴费用，补贴资金由各区承担，市级财政给予一定补助，每季度根据市、区两级平台对各区养老服务补贴实际使用情况的对账结果，据实进行资金清算； 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综合体，根据其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及身体状况，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所评定等级，给予相应运营补贴。对营利性养老机构，根据其失能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按照机构评定等级，与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运营补贴。等级评定发生变动的，发放标准从变动的次月起计。对月入住不满15天的人员，标准按半月计；入住满15天及以上的，标准按整月计。无等级的不予补贴。评定为1A级的5万元/年、2A级的8万元/年、3A级11万元/年、4A级的15万元/年、5A级的20万元/年。等级发生变动的，次年补贴发放时执行变动相应标准。 按照“以家庭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以机构为补充”的总体思路，在全区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建立配（送）餐中心，采取街道自行制作、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企业统一配送三种服务方式。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度，我局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经费制度，全部完成绩效评价相关指标任务； 2. 整改情况：加强宣传，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标准，提升服务质量与水平； 3. 严格按照设立绩效目标进行日常管理，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1323.5万，年中调减718.69万； 2. 2023年实际预算执行301.24万； 3.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025.71万，年中调减43.57万； 4. 2024年1-9月执行695.21万。 5. 2025年预算921.82万元，无明显变动。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921.82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921.82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921.82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1. 养老机构场地伤害险及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伤害险31.7万元（财政资金31.7万元，养老机构8.85万元） (1) 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100家*1395元/年=13.95万元。 (2) 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2010张*132元/张/年=26.532万元，按文件区级、养老机构 2:1承担，区级17.688万元，机构8.844万元； (3) 江汉区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统一由金融街管委会统一采购		15.82	15.82	8.85
	2. 养老护理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32.28万元（市区1:1） 经核定，2024年度持证护理员共计129人，初级（100元/月*24人）+中级（200元/月*72人）+高级（300元/月*31人）+技师（400元/月*2人）+高级技师（600元/月*0人）=2.69万元/月，全年共计32.28万元		16.14	16.14	
	3. 居家养老配餐经费160万元（财政审核金额150万元） 2024年预算年度支出150万元；2023年4季度36.378万元，2024年1-2季度73.878万元，2024年3季度预估38.88万元，2025年预计开支160万元。		150		
	4. 区级“互联网+居家养老”养老信息平台运营费62.13万元（财政审核金额55.86万元） 新签订合同金额为58.8万元/年（合同期限为2024.8-2025.8）。按合同约定，2025年1-8月需支付合同价款剩余额50%约29.4万元，2025年8月需支付2026年度首付款29.4万元。 (1) 区级平台运营费58.8万元/年； (2) 运营绩效综合评价费1万元； (3) 养老服务补贴余额提醒、节假日短信30万条/年*0.037元/条=1.11万； (4) 人脸比对和人脸活体检测技术服务400万次*0.00308元/次=1.233万元。		55.86		
	5.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共计443万元，区级200万，上级243万 (1) 评估费用：1000人*100元/人=10万元；10%抽样复核费用：1万，小计11万元。 (2) 失能补贴市区共计432万元 ①2024年预算年度度实际支出：2023年四季度补贴金额131万 元； 2024年1-3季度补贴金额280万元，合计411万元。 ②2024年虚拟补贴余额206万元。 参考实际支付，虚拟补贴余额消费增长10%预估，2025预算年度预计开支432万元。		200	243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居家养老专项经费	6. 2025年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36万元 (1) 2025年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100户*3200元=32万元, 评估费2万, 审计费1万; (2) 2022年适老化改造项目1.5%质保金1万元;	16	20	
		7. 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改造2万元(财政审核不安排)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养老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改造, 姑嫂树社区养老院区级挂牌督办整改1/3*5万/家=1.7万元; (2) 隐患改造项目审计0.3万元;	0		
		8.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 上级资金有结余, 保留项目, 资金不够再行调剂		16.2	
		9. 2024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1381万元 (1) 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757万元: 2024年度实际运营96个社区网点: 其中无等级21个无补贴, 1A级11个*5万元/年=55万元; 2A级25个*8万元/年=200万元; 3A级27个*11万元/年=297元; 4A级7个*15万元/年=105万元; 5A级5个*20万元/年=100万元; 合计757万元。 (2)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90万元: 2024年新建6个服务中心(站)*15万元=90万元。 (3) 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466万元: ①2024年1月至6月核定实际入住老人床位6538张, 其中失能老人床位6391张、非失能老人床位147张; 2024年7月至9月核定实际入住老人床位3507张, 其中失能老人床位3405张、非失能老人床位102张。按照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床位补贴标准, 12家养老机构申报评审情况: 四星2家+四星3家+无等级7家。预估2024年一二三季度运营补贴346万元, 四季度补贴按120万元预估, 全年共计466万元。 (4) 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贴30万元: ①养老综合体1家: 常青街养老综合体100张床位, 100*1万元/张=100万元, 第一批拨付30%, 小计30万元 (5) 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补贴医养结合补助10万元 常青综合体内设医务室, 1家*10万元/家=10万元。 (6) 审计费28万元: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审计费3万元, 第三方核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年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人工智能养老社区验收, 费用25万元/年, 合计28万元	400	840	
		10. 家庭养老床位床位补贴56万元(2024年任务100张) (1) 家庭养老床位一次性奖励20万元: 100张*2万元/10张=20万元; (2) 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36万元: 100张*300元/月*12个月=36万;	28	28	
		11. 人工智能养老社区创建80万元 第一批试点2个社区: 汉兴街江汉里社区+万松街电业社区, 创建尾款2*40万元=80万元, 按照市、区1:1比例, 市级40万元已到位, 区级40万元2024年列入预算, 按照市局要求未达标需整改的列入2025年支出。	40	4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区级“互联网+居家养老”养老信息平台运营项目	1年	62.13
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	100户	36
核查审计项目	1年	2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严格按流程审核发放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和居家养老免费配餐, 提高补贴对象覆盖率; 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 提升老人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1	严格按流程审核发放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和居家养老免费配餐, 提高补贴对象覆盖率; 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 提升老人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标准	符合标准	计划数据
			养老服务设施投保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贴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人次	≥300人	计划数据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创建人工智能养老社区数	6个	计划数据
			面向中小微企业政采份额	≥6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免费配餐食品安全性		100%	计划数据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发放补贴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人工智能养老社区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为老服务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养老制度及措施	不断完善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社区养老服务功能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各项服务的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4	计划数据
				养老服务设施投保率	100%	100%	100%	1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0%	1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人次	≥300人	≥300人	≥300人	2	计划数据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创建人工智能养老社区数	2个	2个	无	3	计划数据
				面向中小微企业政采份额		≥60%	≥60%	1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年度绩效 目标1	100	质量指标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
			免费配餐食品安全性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 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 发放补贴准确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人工智能养老社区验收 合格率	无	无	100%	3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为老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4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养老制度及措施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计划数据
			社区养老服务功能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各项服务的满 意度	≥85%	≥85%	≥85%	10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项目代码	42010325202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绍孟	联系电话	83520018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连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2.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区民政部门是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部门； 3.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高龄老人优待水平，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项目实施方案	每季度按照80-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500元。百岁老人还可享受其他三项福利：春节慰问、体检、生日慰问，发放标准按500元安排。采用社会化发放到指定银行卡。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度，我局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经费制度，全部完成绩效评价相关指标任务； 2. 整改情况：加强政策培训，加大政策宣传，加大核查力度，堵塞漏洞，加强监督； 3. 严格按照设立绩效目标进行日常管理。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1275.5万； 2. 2023年实际预算执行1241.82万； 3.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220.04万，调增43.87万； 4. 2024年1-9月执行1260.32万。 5. 2025年预算1244.94万元，无明显变动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242.09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242.09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242.09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高龄津贴	1. 高龄津贴发放经费2472.78万元，其中区级资金预算1236.39万元。2024年平均季度发放人数，80至89岁老人14532人，金额452.705万元；90至99岁老人2840人，金额158.4675万元；百岁老人49人，金额7.0225万元。平均季度发放618.195万元。按平均季度发放金额618.195*4个季度，预估2025年高龄津贴2472.78万元，按市区1:1匹配，区级承担50%。	1236.39		
		2. 百岁老人生日及春节慰问8.55万元（区级）；2024年3季度系统名单显示2025年将满百岁老人人数57人，按生日慰问（区）、老人体检（区）：57人*500*2=5.7万元；春节慰问（市）：57人*500=2.85万元。	8.5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严格按流程审核发放高龄津贴，提高发放对象整体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1	严格按流程审核发放高龄津贴，提高发放对象整体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龄老人补贴标准	80周岁-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 90周岁-9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登记补贴率	10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申报合规率	10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时效指标	津贴及时发放率	10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制度和措施	不断完善	计划数据
			我市高龄老人优待水平	显著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项目代码	420103252027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维孟	联系电话	83520018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2.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民政部门是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部门； 3.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高龄老人优待水平，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项目实施方案	每季度按照80-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500元，百岁老人还可享受其他三项福利：春节慰问、体检、生日慰问。发放标准按500元安排，采用社会化发放到指定银行卡。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度，我局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经费制度，全部完成绩效评价相关指标任务； 2. 整改情况：加强政策培训，加大政策宣传，加大核查力度，堵塞漏洞，加强监管； 3. 严格按照设立绩效目标进行日常管理。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1275.5万； 2. 2023年实际预算执行1241.82万； 3.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220.04万，调增43.57万； 4. 2024年1-9月执行1260.32万。 5. 2025年预算1244.94万元，无明显变动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242.09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242.09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242.09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高龄津贴	1. 高龄津贴发放经费2472.78万元，其中区级资金预算1236.39万元。2024年平均季度发放人数，80至89岁老人14532人，金额452.705万元；90至99岁老人2640人，金额158.4675万元；百岁老人49人，金额7.0225万元，平均季度发放618.195万人。按平均季度发放金额618.195*4个季度，预估2025年高龄津贴2472.78万元，按市区1:1匹配，区级承担50%。 2. 百岁老人生日及春节慰问8.55万元（区级）：2024年3季度系统名单显示2025年将满百岁老人数57人，按生日慰问（区）、老人体检（区）：57人*500*2=5.7万元；春节慰问（市）：57人*500=2.85万元。		1236.39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严格按流程审核发放高龄津贴，提高发放对象整体满意程度。				
年度绩效目标1		严格按流程审核发放高龄津贴，提高发放对象整体满意程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龄老人补贴标准	80周岁-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0周岁-9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登记补贴率	10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申报合规率	10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时效指标	津贴及时发放率	10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制度和措施	不断完善	计划数据	
			我市高龄老人优待水平	显著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支出	项目代码	42010325202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低保中心		
项目负责人	周文林	联系电话	83520007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赠、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承担特困人员、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监督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承担勘界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区低保中心具体承担，依据政府采购流程，购买服务。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完善服务合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加大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664.4万元； 2. 2023年实际预算执行632.3； 3.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153.5万（与社会救助资金合并为同一指标）； 4. 2024年1-8月执行1031.30万（与社会救助资金合并为同一指标）。 5. 2025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689.5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689.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89.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困难群众服务资金	(1) 困难群众免费配送餐服务19.8万元：免费配送餐：264天×15元×50人=19.8万元；以实际发生数进行结账。 (2) 送医陪护服务9万元：3000小时×30元/小时=9.万元；以实际发生数进行结账。 (3) 集中照护21.6万元：15人×1,200元×12个月=21.6万元；以实际发生数进行结账。	0	22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购买服务100万元	0	100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资金	(1) 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社工项目28万元：按市区1：1，区级预计需14万元 (2) 儿童风险评估（孤儿收养）10万元：500人×200元=10万元 (3) 困境儿童临时照料18.43万元：6人×2560元/月×12个月=18.43万元 (4) 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 1.5万元：150人次×100元=1.5万元 (5) 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试点104万元：动态监测、服务5200户×200元=104万元。 (6) 短信提醒服务1.5万元 (7)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75万元：4000份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报告×200元=80万元。打包价75万元。	78.5	101					
	二元民生保险	58万人×2元=116万元	116	0					
	殡葬服务费	(1) 基本殡葬服务费800万元：4000人×2000元=800万元。《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武民政规【2023】2号） (2) 生态安葬奖励金2万元：10人×2000元=2万元	402	400					
	困难群众慰问	3500户×300元=105万元	9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资金		1	78.5						
二元民生保险		1	11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项目可持续，推进殡葬改革工作，辖区内火葬率100%							
年度绩效目标1		项目正常开展，资金拨付到位，殡葬补助金拨付及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火葬率	100%	计划数据				
			面向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份额	78.5万元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	社会和谐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 目标1	10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95%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火葬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面向中小微企业政采份 额			78.5万元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纳凉取暖点及时开发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	社会和谐	社会和谐	社会和谐	15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15	计划数据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5202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低保中心		
项目负责人	周文林	联系电话	83520007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赠、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承担特困人员、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监督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承担勘界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区低保中心具体承担，使用“一卡通”系统，实现资金的到人到户。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完善死亡人员监控，信息核对机制，户籍地管理，一卡通管理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加大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354.5万元； 2. 2023年实际预算执行354.5万元； 3.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153.5万元（与社会福利支出合并为同一指标）； 4. 2024年1-8月执行1031.3万元（与社会福利支出合并为同一指标）。 5. 2025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677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677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677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最低生活保障金	（1）低保：2025年全年支出558万元*13个月=7300万，增资约700万（其中低保提标100元*5400人*13个月=702万） （2）低保电费2.16元*12个月=26万元 （该部分经费由市民政局拨付到区民政局往来资金账户，按照一卡通管理要求安排区级预算，后期收到市级资金后上缴国库）	1826		
	散居特困人员供养金	200人×2080元×13个月=540万元	14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50人×2080元×13个月=136万元	6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000人×12个月×100元=480万元（2024年9月3917人）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①轻度残疾人1000人×12个月×100元=120万元。（2024年9月911人） ②重度残疾人1100人×12个月×140元=184.8万元。（2024年9月1093人）	600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全年开支约250万元	50			

		流浪乞讨人员生活安置费用		流浪乞讨人员生活安置费用约1万元		1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1		资金拨付及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9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低保标准	≥1040元/月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95%		预算执行率≥95%	预算执行率≥95%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低保标准	≥910元/月		≥940元/月	≥1040元/月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85%		85%	85%	20	计划数据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5202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低保中心		
项目负责人	周文林	联系电话	83520007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额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赠、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承担特困人员、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监督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承担勘界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区低保中心具体承担，资金拨付服务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完善死亡人员监控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加大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193万； 2. 2023年实际预算执行139.67万； 3.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20.35万； 4. 2024年1-8月执行61.1万。 5. 2025年预算无变动。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1.35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1.3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1.3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地退人员经费	地退人员经费，共计87万元 (1) 地退人员工资：4.5万元×12月=54万元 (2) 地退人员医疗补贴8万元 (3) 地退人员医疗报销10万元 (4) 地退人员一次性奖励：10人×1万元=10万元 (5) 地退人员殡葬抚恤金15万	87		
	两案遗属人员经费	两案遗属人员经费5.346万元 (1) 两案人员工资1人×3700元×12月=4.44万元 (2) 遗属人员工资1人×755元×12月=0.906万元	5.34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社会稳定和谐							
年度绩效目标1		资金按时拨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性	合规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2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85%	85%	85%	20	计划数据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5202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潘卉	联系电话	83520010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汉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24〕11号）《武汉市社会组织建功英雄城 助力先行区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武民政〔2023〕11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社会组织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参与力量。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不断创新社会治理，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格局，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课题，民政部门作为社会组织的监管单位、基层社会治理的主要责任单位，积极推动此项工作十分必要也十分重要。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取得什么效果：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既能够丰富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手段，为社会组织提供综合服务和指导支持，又能够发挥资源和平台优势，帮助社会组织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与水平，更好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对于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 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了哪些配套措施，制定了什么管理制度等等。在实践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江汉区公益创客空间活动管理制度》、《江汉区公益创客空间场地申请-使用制度》、《江汉区公益创客空间公共物资使用与管理制度》《江汉区公益创客空间探访与接待管理制度》、《江汉区社会组织联席会议制度》《江汉区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指导手册》等一系列运营制度，形成了区-街-社区三级社会组织工作联动格局。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2023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不断完善区-街-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区社工室（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园）评价考核机制，着力解决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作用充分发挥、加大社区治理品牌打造力度等问题。 3. 评价结果在2024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加强项目运行监督。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156.1万，年中调减4.9万； 2. 2023年实际预算执行140.24万； 3.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30.8万，年中调减8.8万； 4. 2024年1-8月执行42.75万。 5. 2025年预算80.1万元，无明显变动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80.10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80.1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80.1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1)办公场地租赁700方*40元*12=33.6万元 (2)水电费:4.5万元(财政审核不安排,从机关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中解决) (3)保安、保洁费用9万元:保安保洁各1人7,500元/月×12个月=90,000元; (4)购买专业社会服务机构运营管理、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专项审计等服务24万元。 (5)工作经费1万元;设计、印制材料汇编100份*40元=0.4万元;设计、印制宣传册200*30元=0.6万元(财政审核不安排,从机关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中解决)	66.6		
	区级公益创投大赛	设置获奖项目30个: (1)一等奖:5个*1万=5万; (2)二等奖:10个*0.6万=6万; (3)三等奖:12个*0.2万=2.4万; (4)赛事筹办及活动宣传:0.1万	13.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	--	--	--	--	--

品名	数量	金额
购买社会组织服务	1	4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强化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以促进多部门协同配合、提升社会组织自我发展为目标,培育壮大公益慈善类、生活服务类、社区事务类、文体活动类社区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建设,持续开展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大赛,壮大社会组织人才队伍;积极推进社区慈善基金建立,联合社会慈善资源、社区志愿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形成治理合力,推动助老扶孤、扶贫济困慈善事业的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1	持续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有关精神,根据省市社会组织建功英雄城、助力先行区的文件要求,通过壮大社会组织人才队伍、提升社会组织能力、社区社会组织提质、激发社区社会组织活力、社会组织带动社区慈善资源等,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壮大,汇聚公益慈善资源,推动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民政工作融合发展,完善社会组织监管机制,助力社会组织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及时更新、完善全区社会组织基础数据	年检率达90%	计划数据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参评单位不少于10个	计划数据
			社会组织专项检查	≥10个	计划数据
			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数	每年不少于4场	计划数据
			建设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12个	计划数据
			建立社区慈善基金	70个以上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慈善工作运转高效	有效推进	计划数据
			社会组织发展全面规范	有效推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	指标分值权	

	(%)				加分	扣分	现	重	
年度绩效 目标	10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督导	12	12	12	4	计划数据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活动次数	6	6	6	4	计划数据
				社会组织专题培训次数	4	4	4	4	计划数据
				社会组织年检率	≥90%	≥90%	≥90%	4	计划数据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10个	4	计划数据
				社会组织专项检查	10	8	10	4	计划数据
				建设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23	25	27	4	计划数据
				建立社区慈善基金	24	55	70	4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完成	完成	完成	4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慈善工作运转高效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0	计划数据
				社会组织发展全面规范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完成	完成	完成	20	计划数据

2025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人	尹娟		联系电话	8352001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年	2024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19.37	44.41%	844.21	634.0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650	55.59%	3064	2800
		合计	1169.37	100%	3908.21	3434.05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49.12	29.86%	502.61	385.49
		运转类项目支出	21.1	1.80%	116.2	98.5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99.15	68.34%	3289.4	2950.03
		合计	1169.37	100%	3908.21	3434.05
部门职能概述	江汉区社会福利院承担为年满60岁以上的“三无”老人、自费代养的自理、失能、半失能、临终关怀老人提供生活照料、膳食、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综合性服务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开展智慧养老机构实验 2.优化服务流程 3.强化绩效监督考核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集中供养特困老人经费	社会事业福利单位	104.32	104.32	用于集中供养特困老人生活费用及护理费（集中供养特困老人节日慰问、零用钱、生日款、伙食费、护理费等）	
	福利院专项工作经费	社会事业福利单位	54.83	54.83	超编人员工资、福利及福惠医院取消药品材料加成	

	福利院运营专项		社会事业福利单位		650	650	福利院聘用员工工资及日常开支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强化民生保障工作 目标2：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目标3：加快推进远程医疗等各项试点项目			目标1：建一流专业服务队伍，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整体水平，提升养老服务工作 目标2：加强三无老人救助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托底保障功能 目标3：采用灵活的运营模式经营管理，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长期目标1：加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高特困人员生活质量，强化民生保障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收养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稳步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床位数	≥7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逐步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老人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3：	加快推进过程医疗等各项试点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试点项目数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医养深度融合	不断完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试点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建一流专业服务队伍，保障护理人员福利水平，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整体水平，提升养老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护理人员人数达标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护理质量合格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加强三无老人救助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托底保障功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对象集中安置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特困对象救助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老人满意度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3:	采用灵活的运营模式经营管理，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护理人员人数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医疗护理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医养深度融合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90%	计划数据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院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5202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连丹丹	联系电话	83520019		
项目年度	2025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武发改规【2017】2号文《关于印发推进武汉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汉市福惠医院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				
项目实施方案	1、超编人员工资、保险及福利支出；2、福惠医院人才培养支出；3、按卫计委要求，公立医院药品和材料取消加成，弥补取消加成日常经费不足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不断完善老年公寓硬件设施的投入、不断完善福惠医院硬件设施的投入及评价考核机制及评价考核机制；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2. 2023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 3.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4. 2024年1-8月执行情况。 5. 2025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4.83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4.83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4.83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福利院财政补助经费	福利院财政补助经费72万元。2024年按空编人数12人*6万/人=72万元进行补助。2025年在此基础上压缩50%计36万元。	36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药品、材料补贴	根据武发改规[2017]2号，2023年1-12月药品成本711859.9元，按照15%的利润计算711859.9*15%=106778.99元；根据鄂医保发[2019]30号，医用耗材成本45436.47元，按照8%的利润计算45436.47*8%=3634.9元。两项106778.99+3634.9=110413.89元。按照2024年预算编制口径，民生类工作经历压缩20%后为8.83	8.83		
	养老机构春节慰问金	养老机构春节慰问金（市级转移支付）约10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围绕“优质服务”这一主线，整合现有资源，科学配置，显著提升了护理质量和老年人生活质量，让他们幸福有尊严生活
年度绩效目标1	保证福惠医院正常运营，为老年公寓医养融合提供有力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床位入住率	70%	工作计划
			床位综合利用率	70%	工作计划
			集中供养特困老人入住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供养质量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逐步提升	工作计划
			实现医养深度融合	不断完善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护理员人数达标	100%		100%	2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配备护理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0	工作计划

目标1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按时发放率	100%		100%	2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率	90%		90%	20	工作计划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集中供养特困老人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5202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连丹丹	联系电话	83520020		
项目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武民政【2004】9号文，《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做好我院集中供养特困老人救助供养工作，保证特困人员人员日常生活、疾病治疗和节假日物资慰问等				
项目实施方案	1、提供集中供养特困老人基本生活保障，包括：粮食、副食品、生活用品、服装、被服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花钱；2、保障集中供养特困老人基本医疗、疾病治疗问题，提供住院期间的照料护理等服务；3、国家法定节假日给予集中供养特困老人物资慰问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不断完善三无老人基本生活保障及评价考核机制；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2. 2023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 3.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4. 2024年1-8月执行情况。 5. 2025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4.32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4.32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4.32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集中供养特困老人生活费	根据武民政【2004】9号文，《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生活费每人每月1352元，院集中供养特困老人26人，故1352*26*12=421824元	42.18		
	集中供养特困老人护理费（轻度失能）	根据武民政【2004】9号文，《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轻度失能护理费每人每月728元，院集中供养中度特困老人6人，故728*6*12=52416元	5.24		
	集中供养特困老人护理费（中度失能）	根据武民政【2004】9号文，《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中度失能护理费每人每月828元，院集中供养特困中度失能老人8人，故828*8*12=79488元	7.95		

		集中供养特困老人护理费（重度失能）	根据武民政【2004】9号文，《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轻度失能护理费每人每月3029元，院集中供养特困重度老人12人，故3029*12*12=436176元		43.62				
		精神疾病外院代养特困老人	（精神疾病外院代养）需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精神疾病患者等）重度失能老人1人。测算如下：1、集中供养老老人生活费：1352*1*12=16224元；2、集中供养老老人护理费（重度失能）：3029*1*12=37104元；合计53328元		5.33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围绕“优质服务”这一主线，整合现有资源，科学配置，显著提升了护理质量和老年人生活质量，让他们幸福有尊严生活							
年度绩效目标1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对象集中安置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特困需求保障率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集中供养特困老人生活水平	逐步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老人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对象集中安置率	100%	100%	100%	3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特困需求保障率	100%	100%	100%	1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集中供养特困老人生活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老人满意率	90%	90%	90%	20	工作计划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院运营专项	项目代码	42010325202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连丹丹	联系电话	83520019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2025年目标床位数400张，截止2024年9月，聘用人员约175人，人员人数依据《湖北省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规范（试行）》人员配备准：养老护理员与生活自理人的比例不低于1：10，生活半自理老人（半失能老人）的比例不低于1：6，生活不能自理（失能老人）的比例不低于1：4，适当配置社工人员、行政管理人员，不超过全院职工人数的10%，医生、药剂师、护士、医疗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不低于全院职工数的15%，社会工作者、康复技师、营养师、厨师不低于老人总人数的20%；				
项目实施方案	1、聘用职工工资及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夜班超时和节假日值班工资、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伙食费、工会经费等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不断完善三无老人基本生活保障及评价考核机制；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招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2. 2023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 3.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4. 2024年1-8月执行情况。 5. 2025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650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650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聘用员工工资福利及日常经费	根据2023年9月实际聘用员工工资及福利支出测算			65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围绕“优质服务”这一主线，整合现有资源，科学配置，显著提升了护理质量和老年人生活质量，让他们幸福有尊严生活							
年度绩效目标1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护理人员人数达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护理质量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人生活质量	逐年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护理人员人数达标	100%	100%	100%	2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护理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2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人生活质量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2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90%	20	工作计划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7781.1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65.31 万元，下降 7.8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转新部门。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7781.1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65.31 万元，下降 7.8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31.19 万元，占 91.65%；其他收入 650 万元，占 8.35%。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7781.1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65.31 万元，下降 7.88%。。其中：基本支出 1114.97 万元，占 14.33%；项目支出 6666.22 万元，占 85.6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131.1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7131.1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4.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1.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5.5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31.19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484.69 万元。主要是低保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114.97 万元，占 15.64%，其中：人员经费 1019.65 万元，公用经费 95.32 万元；项目支出 6016.22 万元，占 84.36%。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76.15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80.1 万元，主要是用于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415.71 万元，主要是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37.63 万元，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9.42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

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8.32 万元, 主要是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60 万元, 主要是用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儿童生活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1242.09 万元, 主要是用于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400 万元, 主要是用于基本殡葬服务补助;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192.19 万元, 主要是用于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921.82 万元, 主要是用于江汉区养老机构及设施的建设运营补贴, 养老配餐经费及失能老人补助等养老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600 万元, 主要是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1826 万元, 主要是用于低保金发放;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50 万元, 主要是用于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

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1万元，主要是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44.32万元，主要是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89.5万元，主要是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6万元，主要是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1万元，主要是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

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41.33万元，主要是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33.35万元，主要是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3.01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4.89万元，主要是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7.66万元，主要是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14.97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848.6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98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

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95.3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6666.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6016.22 万元，单位资金 65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155.21 万元，主要用于江汉区婚姻登记处、地名区划、社会事务等工作经费及局聘用人员工资等相关支出。

2.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80.1 万元，主要用于江汉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建设工作。

3. 高龄津贴 1242.09 万元，主要用于江汉区高龄老人的高龄津贴发放。

4. 居家养老专项运营经费 921.82 万元，主要用于江汉区养老机构及设施的建设运营补贴，养老配餐经费及失能老人补助等养老支出。

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2677 万元，主要用于低保、特困对象基本生活费发放，购买社会救助类服务。

6. 社会福利支出 689.5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及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

7. 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经费 101.3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地退人员工资及遗属两案人员定期补助。

8. 福利院运营专项 650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职工工资及福利支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伙食费、工会经费等。

9. 福利院专项工作经费 44.83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院日常工作经费。

10.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经费 104.32 万元，主要用于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95.32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82.83 万元，下降 46.4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5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56.72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97.1 万元，下降 21.4%。主要包括：服务类 356.72 万元，为二元民生保险、区级“互联网+居家养老”养老信息平台运营项目、社会救助购买服务资金、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物业服务、会计审计服务、车辆加油维修车险、印刷服务。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356.72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二元民生保险、区级“互联网+居家养老”养老信息平台运营项目、社会救助购买服务资金、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物业服务、会计审计服务、车辆加油维修车险、印刷服务。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 14111.61 平方米，救助车 1 辆。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5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7781.19 万元。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5 年江汉区民政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4 家基层单位。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下降 16.67%。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工作开展需要。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等（含车辆购置税），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较上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下降 5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精简公务开支。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

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儿童生活补助。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基本殡葬服务补助。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江汉区养老机构及设施的建设运营补贴,养老配餐经费及失能老人补助等养老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低保金发放。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

出(项)反映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 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

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咨询电话:027-83552203